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編 號 LD /
在 無 答 辯 情 況 下 申 請 得 直 令
根 據 土 地 審 裁 處 規 則 第 15 條

有 關 _____ 申請人
及 _____ 答辯人

本人 _____，即申請人*代表，
現提供最新資料及申請得直令的詳情如下：-

(一) 案中出租處所屬於(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1)條定義下的分間單位。因下列情況，案中出租處所的租賃屬(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IVA 部所規管的租賃：(a)該租賃是在(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120AA(1)條(或須與第 120AAQ(5)(a)條一併閱讀)下所定義的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b)該租賃屬住宅性質；(c)該租賃的目的是作為租客本身的住宅；(d)該分間單位的租客是自然人；以及(e)該租賃不屬(香港法例第 7 章)《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附表 6 指明獲豁免租賃的種類。

(二) 根據存檔於審裁處(最新的)送達文件的誓章／誓詞，本案申請通知書(表格 22)的副本已向答辯人妥為送達。就本人所知，上述副本並沒有退回或無法投遞。本人沒有證據或資料顯示有關送達無效。

(三) 答辯人沒有在法例規定或法庭指定的期限內提交反對通知書。

(四) 本案是否涉及農地租賃? *是 / *否

(五) 有關分間單位所位於的案中出租處所的用途是住宅。

(六) 直至呈交本申請的日期，租客仍未繳付：(注意：下列追討項目內容不可多於申請通知書(表格 22))

* () 租金差額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欠租 / 中間收益以每月 _____ 元計算，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其交出案中出租分間單位之日期為止;

* () 追討就分間單位經分攤的指明公用設施及服務的附屬申索(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直至其交出案中出租處所之空置管有日期為止)

* () 電 費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水 費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煤 氣 費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通訊服務 _____ 元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_____

(七) 本人現呈交下列證明文件 副本 以支持本申請：

* () 申請人與答辯人所簽訂的最近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以及表格 AR1(如有)(見附件「 _____」)

* () *樓契/*土地註冊處之『註冊業主證明書』*及最近曾發出的租單存根(見附件「 _____」*至「 _____」)

* () 由相關機構及／或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服務之繳款通知書／繳費單以及文件以顯示該等繳費單的款額如何就該等繳費單所關乎的處所的不同組成部分(其中有關分間單位屬一部分)進行分攤(見附件「 _____」)

* () _____

(八) 本人現請求頒令：-

- (1) 申請人收回案中出租處所的管有權；
- (2) 答辯人須清付列於上述第(六)段的全部款項；
- (3) 答辯人須負責申請人之訴訟費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